

### 附件三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丹桂村村民委员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丹桂村省和美乡村建设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丹桂村省和美乡村建设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鹏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22.7936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50.19636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